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承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3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34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承勳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承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48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且被告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未達20公克，是核被告吳承勳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禁令，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助長毒品泛濫之風氣，所為非是；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其持有本案毒品之數量不高，犯罪所生危害較低，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賣魚為業、需扶養父母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經檢驗結果確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如附表編號1至2備註欄所示之毒品成分鑑定書書附卷可憑，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沾附有該盛裝之毒品而難以完全析離，復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應當整體視為毒品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盡之部分已滅失，自無庸再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固為被告所有，然係被告另為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並非被告持有本案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謝咏儒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賴葵樺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1包	驗前毛重0.6444公克，驗前淨重0.3877公克，取樣0.003公克鑑定用罄，驗餘淨重0.3847公克，檢出第二級毒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偵卷第75頁）。

01

		品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成 分。	
2	甲 基 安 非 他 命1包	驗前毛重0.1747公克，驗前淨重0.0027公克，取樣0.0005公克鑑定用罄，驗餘淨重0.0022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3	毒品吸食器1組（含玻璃球及吸管）	無	無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3837號

09 被 告 吳承勳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臺東縣○○鎮○○路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吳承勳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16 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
17 級毒品之犯意，自民國112年12月2日凌晨4時15分前不詳時
18 間，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
19 安非他命後，即非法持有之。嗣於112年12月2日凌晨4時15

01 分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大竹派出所警員接獲民眾
02 通報桃園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開南門市前有人鬧
03 事，經派員前往處理，於同日凌晨4時23分許，見吳承勳在
04 上址手握玻璃球及吸管且語無倫次，遂以施用毒品之現行犯
05 逮捕之，並附帶搜索而扣得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前總毛重
06 0.8191公克，驗前總淨重0.3904公克，檢驗用罄0.0035公
07 克）及毒品吸食器1組（含玻璃球及吸管）。

0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被告吳承勳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保持緘默，惟上揭犯罪事實
11 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大竹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
12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警員職務報告2份、密
13 錄器影像截圖及查獲物品照片共5張在卷可佐，且扣案之毒
14 品2包經送鑑驗結果，均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前總毛重
15 0.8191公克，驗前總淨重0.3904公克，檢驗用罄0.0035公克
16 乙情，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
17 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憑卷可參，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19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前總毛重0.819
20 1公克，驗前總淨重0.3904公克，檢驗用罄0.0035公克）、
21 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及含有毒品殘渣而難以析離之吸
22 食器（含玻璃球及吸管）1組，除因鑑驗用罄者外，請依毒
2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
24 燬。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29 檢 察 官 謝咏儒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